

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階段新生申請住宿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**113 年 8 月 19 日(週一)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25 日(週日)下午 5 時整止。**

二、申請資格：錄取本校淡水校園

- (一)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日間部新生
- (二)進學班之申請入學新生
- (三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新生
- (四)運動績優生
- (五)日間部及進學班錄取之轉學生
- (六)未曾上網申請舊生床位之延畢生

備註：

1、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、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，上述 4 系大一新生為全住宿，**將統一優先保留淡江國際學園床位，故無須申請床位抽籤。**

2、松四五館僅開放新生申請，轉學生及延畢生不列入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皆須自行上網(<http://163.13.152.220/>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特殊生：下表身分類別者，**務必上網申請**，且應於 **8 月 19 日(週一)上午 9 時至 8 月 21 日(週三)下午 16 時整前**填寫【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-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】(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)及檢附相關資料並 Email:asdx@gms.tku.edu.tw, 或郵寄(依寄達時間為主，若超過申請時間視同一般生抽籤，松濤館地址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住宿輔導組 Z2200、淡江國際學園地址: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49 巷 17 號淡江國際學園辦公室)。經審查核可者，得優先取得住宿權利；未通過審核者，一律納入一般生抽籤。上開繳交文件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住輔組取回，逾期未領回之文件，依個資保護法統一銷毀。

類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	當年度政府機關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(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證明)。村、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。
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(具原住民族籍)	本人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3個月內，戶籍更改日須滿6個月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。
離島生	與父母(或監護人)同戶之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，戶籍更改日須滿 6 個月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或家長工作證明書及近 3 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妊娠生	公立醫院證明。
身心障礙生	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其他 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(2) 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 (3) 全戶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其他形式報稅單及核定通知書等不予受理) (4) 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請一併附上以上資料，若為單親或特殊情形，請於說明欄中描述清楚。 2. 家庭經濟困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 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 (2) 全戶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其他形式報稅單及核定通知書等不予受理) (3) 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請一併附上以上資料，若為單親或特殊情形，請於說明欄中描述清楚。 3. 特殊疾病：請附上當年度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佐證。

五、住宿名單抽籤、公布及床位確認：

- (一)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到生資料檔之個人戶籍地，依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抽籤分配。床位申請期間概不受理戶籍更改，戶籍如搬遷，異動期間應滿6個月始為有效，且學生本人至少需與1位家長同戶籍，並附上證明。延畢生則直接進行【電腦亂數抽籤】。
- (二)於**113年8月26日(週一)上午9時**在住輔組辦公室公開舉行電腦抽籤，抽籤結果於**當天下午2時**公布於住宿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。
- (三)新生床位編排：預計進住報到前一日8/30公布於住宿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。
- (四)已核定床位但欲放棄者，應至住輔組網頁下載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退宿家長通知書】並填妥且簽章後，於**8月28日(週三)中午12時前** Email 至住輔組信箱：asdx@gms.tku.edu.tw，逾期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五)經核定住宿者，未能於**8月31日至9月1日**進住報到，應依規定於**9月1日中午12時前**申請展延；無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進住報到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即使已完成繳費亦立即取消床位；作業時間另行公告。

六、住宿收費標準：

- (一)住宿生應於進住前繳交住宿費、保證金、代收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、管理費(淡江國際學園)。
- (二)核定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，且需住宿1學年。繳費方式與期限詳繳費單說明；未住宿滿1學年者，宿舍保證金及住宿費不予退還，爾後不核予床位。除畢(結)業、出國交換(留學)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，遇特殊情況，須於學年中退宿者，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「退宿家長通知書」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(含宿舍保證金)；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帳戶(請於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網站登錄存簿帳號資料)([點此](#))。
- (三)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，申辦注意事項請參閱生輔組網站([點此](#))。
- (四)住宿收費標準請至住輔組網頁查看([點此](#))，並依113學年度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(信用卡、ATM轉帳(另付手續費)、線上列印繳費單至郵局(另付手續費)、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及四大超商(另付手續費)皆可繳款。非就貸及就貸請擇一繳款，避免重複繳款。

七、洽詢住宿問題，聯絡電話：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154
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。

八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簡介([點此](#))

